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乃由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9號》的相關規定作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公司可比期間財務數據產生影響，不會對本公司損益、總資產及淨資產產生影響。

I.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概述

(I) 會計政策變更依據

2025年12月5日，財政部發佈了《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9號〉的通知》(財會[2025]32號)，規定了「關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補償性資產的會計處理」、「關於處置原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時相關資本公積的會計處理」、「關於採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關於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及相關披露」及「關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等內容，該解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乃按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9號》執行，且毋須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II) 會計政策變更日期

本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的起始日期執行上述變更後的會計政策。

(III) 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

1. 變更前採取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本公司執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

2. 變更後採取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本公司將按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9號》的規定執行。其他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及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II.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本公司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相關新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未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公司可比期間財務數據產生影響，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含：(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吳曉東先生、賈淵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